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本次土地收储完成后可为公司补充一定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土地收储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土地收储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土地收储程序是合规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土地收储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